在臺原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 分許可辦法

- 1.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63058 號令訂定
- 2.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5 日台內戶字第 0970144165 號令修正
- 3.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00181342 號令修正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(以下簡稱本 條例)第九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,指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人民於大陸 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,致喪失臺灣地區人 民身分者。

前項所定適用對象,不包括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,再次轉換為大陸地區人民者。

- 第 三 條 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,應依下列程序辦理:
 - 一、申請人在臺灣地區者: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合法停留者,或經廢止臺灣地區戶籍尚未離境者,親自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(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)提出申請。
 - 二、申請人在大陸地區者:應向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 定之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委託之民間團體(以下簡 稱權責機構)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申請。未設立分 支機構前,由其在臺灣地區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, 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;其在臺灣地區無配偶或三 親等內血親者,得委託他人或以掛號郵寄向入出國 及移民署申請。
 - 三、申請人在香港或澳門者:應向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 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,由入出 國及移民署派駐之人員審查後核轉入出國及移民署 辦理。
 - 四、申請人在海外地區者:應向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(以下簡稱駐外館處)申請。駐外館處有入出國及移民署派駐審理人員者,由其審查;未派駐審理人員者,由駐外館處指派人員審查後,均由駐外館處核轉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。
- 第 四 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,應填具申請

- 書,並備具下列證明文件:
- 一、經權責機構驗證之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持用大 陸地區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二、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。 申請人依前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,應另備具臺灣地 區之入出境證件。

申請人依前條第二款規定委託他人申請者,受委託 人應檢附經權責機構驗證之委託書。

- 第 五 條 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不 予許可;已許可者,得撤銷或廢止之:
 - 一、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在大陸地區設 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
 - 二、持用偽造、變造、無效或經撤銷之文書、相片申請。
 - 三、現(曾)擔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。
 - 四、現(曾)參加或資助內亂、外患團體或其活動。
 - 五、現(曾)參加或資助恐怖或暴力非法組織或其活動。 六、在臺灣地區外涉嫌重大犯罪。
 - 七、有事實足認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。
 - 八、違反其他法律或法規命令,情節重大。
- 第 六 條 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,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核 發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證明書。
- 第 七 條 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,申請恢復臺灣地區戶籍 者,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入國證明文件,持憑至原 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;申請人未在原戶籍地 居住者,向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。
-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